

校园套路贷系列案

借款9000元却变6万元债务,校园贷团伙栽了

本报记者 陈赛男
报送单位:省检察院借2万到手9千
却打了6万的借条

小黄是一名在校大学生。2017年2月,因为急需用钱,小黄找到从事“校园贷”业务的李某某,借款20000元。

李某某给小黄介绍了放贷人张某,扣除利息、押金、中介等费用,小黄最终拿到了9000元。随后,李某某又以“行业规矩”为由,要求小黄签订2万元和4万元借条各一份。

一周后,约定还款日期到了,小黄还不上,李某某主动介绍他到别处借款用以平账。然而,借款当天恰被张某“撞见”。张某以小黄有其他债务为由认定其违约,要求小黄按照借条支付4万元。

此时,李某某又主动把责任“揽”在自己身上,并以“朋友义气”为由,再次介绍第三个放贷人借钱给小黄平账。

就这样,拆东墙补西墙,小黄的债务越来越多,无奈之下他给爸爸打了电话:“我在外面借了钱,还不上,现在被人逼债,快顶

以助学贷名义将钱借给学生,再以“违约金”“保证金”“行规”等理由,要求学生偿还高于实际借得款数倍的金额,如果学生无力偿还,则通过纠缠、威胁、非法拘禁、敲诈勒索等手段,胁迫学生或学生家长还钱……如此劣迹斑斑的“校园贷”团伙成员日前纷纷落网,8名成员被判刑。

不住了……”

“哪有这样的道理,太欺负人了!”接到小黄的求助,小黄爸爸第一反应是拒绝还款。

不过,放贷人打来电话说,他手中白纸黑字写着,有借条、资金给付凭证为证据,是他在理,报案也没用。放贷人还威胁说:“如果不还钱,就到小黄学校去闹,到法院告小黄。”

为了孩子的安全、能继续在学校好好地念书,小黄爸爸最终与对方达成协议,替孩子还了这笔“冤枉债”。

明确16起犯罪事实
8人团伙被判刑

小黄的遭遇并非偶然。事实上,从小黄接触李某某开始,就已经陷入李某某等人设计的环环“套路”之中,而李某某与前后介绍的数名放贷人均是同伙。

据警方调查,自2016年开始,以盘某某为首的8人团伙在杭州经济开发区,以助学贷或个人名义,从事“校园贷”放贷业务。李某某等人正是该团伙成员。

2017年4月开始,盘某某等8人先后被捕。

由于此类案件涉案人员多、涉及金额大、套路复杂,杭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在办理该批系列案中提前介入,一方面就行为定性、取证重点提出意见,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抢占侦查先机,收集到较为充分的证据;另一方面充分履行检察监督职能,加强对侦查取证行为的规范性和合理性的引导,提高侦查效率。最终,盘某某等人被确定涉嫌敲诈勒索、聚众斗殴、非法拘禁等16起犯罪事实。

2018年2月,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公诉部主任宗昊渊,出庭支持公诉了这个案子。同年8月,法院经审理,判决盘某某等8人有期徒刑9年至1年4个月不等,判处罚金6万元至5000元不等。

据统计,2017年开始,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共对78名“校园套路贷”系列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逮捕决定。截至2018年10月底,该系列案件已全部提起公诉,其中20件74人被依法判决。



典型意义

“套路贷”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打击的一类犯罪行为,而本案所涉的“校园贷”是“套路贷”的一种表现,其针对在校大学生甚至部分未成年人实施,危害性不言而喻。

本案中,盘某某等8人团伙仅敲诈勒索罪事实就多达13起,涉案金额数十万元,还伴有殴打、威胁、拍摄裸照、斗殴等多种不法行为,甚至部分在校大学生家庭成员被卷入其中,对被害人的学习、生活产生了重大不良影响。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在办理校园套路贷系列案件中,采用集中起诉、邀请大学生旁听庭审、定期走进高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多种“以案释法”方式,帮助大学生充分认清校园贷的风险和危害,起到了较好的警示作用。同时希望在校大学生要树立正确的消费观、金钱观,切勿盲目攀比,若确有贷款需求,应向正规的金融机构申请。

商业性使用影视剧截图 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
网店卖货用了热播剧的截图,侵权了!本报记者 丁田醒
报送单位:省高院将热播剧截图
用于商品介绍

2016年5月,电视剧《小丈夫》正式上映。作为一部当代都市情感话题剧,获得了超高的关注度和讨论量。

在该电视剧中,出现了一个镜头:一女性角色怀里抱着一个毛绒玩具。这个毛绒玩具跟扬州某商贸有限公司的一款毛绒玩具是同款。该公司在某知名电商平台上开设了网店,电视剧上映没多久,店内就展示了这款备注“小丈夫姚澜同款毛绒玩具真爱松鼠公仔抱枕玩偶送女朋友生日礼物”的玩偶,页面显示其价格为39-129元,商品详情页面中使用展示有4张前述《小

丈夫》电视剧中女性角色怀抱一毛绒玩具的画面,以及部分剧照。

2017年,享有电视剧《小丈夫》及其剧照的相关著作权的某电视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发现了这一情况,认为扬州某商贸有限公司侵害了其对电视剧截图享有的著作权,于是诉至法院。

电商卖家构成侵权
赔偿1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电视剧的动态图像在本质上是由逐帧静态图像构成,各帧静态图像虽不是静态拍摄完成,但也体现了摄录者对构图、光线等创作要素的选择与安排,体现出了独创性,符合摄影作品的构成要件。

同时,著作权法第十五条虽然规定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由制片者完整享有,但并没有排除制片者对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中所包含的其他作品享有著作权的可能。

简单来说,制片者同时对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以及该作品中可衍生出的其他作品享有著作权。

法院据此认定电视剧截屏属于摄影作品,给予著作权保护,并判决扬州某商贸有限公司构成侵权,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电视公司1万余元。

杭州互联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这是该院首次将视听作品截屏取得的单张作品认定为摄影作品,并给予著作权保护。



典型意义:

现实中,将影视剧截图用于商业途径的现象极为普遍。在某电商平台上搜索“电视剧同款”结果高达100多页,随机点击进入搜索结果均为售卖某电视剧同款服装、首饰、配饰等各类衍生产品的页面,大量的页面中使用有影视剧截图。

从页面外观判断,多数使用影视剧截图的行为应该未取得相关影视剧著作权人的许可。本案的裁判从保护权利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明确认定影视作品截图可以构成摄影作品,传递出了“严格保护”的信号,从而有利于保护知识产权。

此外,就本案所涉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符合法定要件的特定帧静态图像而言,以摄影作品加以保护,不会为权利人带来超出其创造性劳动价值之外的保护,也不会给社会公众添加额外的负担,或损及他人及社会公共利益。

2018年度
十佳以案释法经典案例